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我國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外國人不得取得我國之特定土地（如漁地），但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卻有相反之規定（例如因從事農牧經營而得取得漁地等），則究竟該兩條項之規定有無彼此牴觸？於適用上應如何決定？試論述之。（25 分）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4 條之規定，所謂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依據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則依其登記原因之不同，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包括那些登記？又，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其意涵為何？試分述之。（25 分）
- 三、甲有土地一筆出租與乙，乙於其上建有房屋一棟，於租賃存續期間，A 縣為辦理基本測量之需進入該土地為勘查與測量等業務，且必須拆除乙之房屋，則 A 縣應如何為之？試依國土測繪法之規定，予以論述。（25 分）
- 四、甲有基地一筆出典予乙，乙將之轉典予丙，丙並於其上建屋，嗣後，甲出售其基地時，乙與丙均依據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同時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請問：何謂「優先購買權」？又，於本件中，該基地應優先出售予誰？理由為何？試分述之。（25 分）